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七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七次会议（临时）的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2017 年 8 月 4 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会议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表决的截止时间为 2017 年 8 月 9 日 12:00。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10 人，实际表决的董事 10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财会[2017]15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进行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净资产和净利润不产生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开始按照前述会计准则执行，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12 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前述会计准则进行调整。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的具体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请见公司发布



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票 10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

议案二、《关于授权董事会秘书代行财务负责人职责的议案》

在公司正式聘任总会计师（暨财务负责人）前，拟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会秘书戚侠先生代行财务负责人职责，该授权自公司前任财务负责人任期届满时起至董事会正式聘任公司总会计师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8月9日